

彰化縣立羅厝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名稱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時間	110 年 12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蔡啟隆	教學組長	林芳如	五年級代表	黃國城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蔡一傑
	教導主任	黃慶萍	一年級代表	林淑芬	六年級代表	黃玉松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林淑芬
	總務主任	蔡一傑	二年級代表	吳慧茹	語文領域代表	李千惠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黃玉松
	輔導主任	林柏漢	三年級代表	李千惠	數學領域代表	吳慧茹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邱曉晴
	(研發)組長	林芳如	四年級代表	邱曉晴	社會領域代表	蔡一傑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劉逸凡
			(特教)代表	黃麗麗	(教師會)代表	蔡一傑		
列席	無				記錄	林芳如		
主席	蔡啟隆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學期課程實施將結束，本次會議針對本學期各領域成績評量檢討及課程實施狀況之自我評鑑運作情形與檢討。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說明：針對目前教學實施現況，透過對話共同協助，解決教學現場問題。

反思與對話：

1. 教師以(反思、共學、互享)，互相提出對教學現場遇到之問題，並提供相互經驗分享。
2. 提供觀課分享，教師對談了解教學可進步或足供參考之教學經驗與方式。

案由二：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

- (一) 目前語文領域教材內容適合，再加上各班補充教材運用，實施順利，學生學習狀況良好。
- (二) 目前數學領域教材內容適合，再加上各班補充教材運用，實施順利，學生學習狀況良好。
- (三) 目前自然、社會領域教材內容適合，實施順利，學生學習狀況良好。
- (四) 目前藝文領域教材內容適合，再加上藝文深耕輔助運用，實施順利，學生學習狀況良好。

案由三：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目前國小作文篇數規定每學期應於 4~6 篇。

決議：

- (一) 本校本國語文作文篇數訂定為每學期 5 篇。
- (二) 將作文規劃於領域教學進度表中，明訂各篇數進度。

案由四：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說明：

下學期教科書選用版本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審查。

決議：

下學期教科書選用版本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審查通過版本表。(與上學期一樣，無更改)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